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5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经事后复核,公告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诚信记录”信息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纪律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6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更正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纪律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  
从业执业人员在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有29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4人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余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步披露。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6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获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合伙人数量	216人
2023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244人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16人	

(6)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业务情况(2023年)	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8,747.98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201家

涉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行业业务情况: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教育、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有29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4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高寄程,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乐,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或IPO)公司审计,201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肖明明,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与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2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照约定认真完成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在从事202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复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2024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文件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79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ylins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3日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3日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刘文清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子嫣女士  
财务总监:苏海军先生  
独立董事:刘桂良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3日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kylins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39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11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18,951.00	24.53
2	瀚晖峰	138,673,236.00	17.03
3	象山泉众投资有限公司	29,202,719.00	3.59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01,162.00	2.16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64,186.00	1.5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64,186.00	1.52
7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多策略优选	11,907,562.00	1.46
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0,948,905.00	1.34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5528301  
邮箱:IR@kylins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80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77)。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西省宜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江西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MAE3YXECY3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王攀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6.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18日  
7.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大塘路11号景栋楼附楼1层136室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计算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瀚晖峰	34,668,309.00	6.64
2	象山泉众投资有限公司	29,202,719.00	5.3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01,162.00	3.27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70,697.00	2.3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64,186.00	2.38
6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多策略优选	11,907,562.00	2.27
7	宁波梅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50,757.00	2.2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0,948,905.00	2.1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88,824.00	1.7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518,221.00	1.4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证券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4-060

##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慧慧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新能源发行新能源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新能源发行新能源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4-061

##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新能源发行新能源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4-062

##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新能源发行新能源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为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子公司越秀新能源拟在深交所发行新能源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具体名称以深交所审核确定为准,以下简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7.2亿元。

2. 越秀新能源本次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融资或对外担保安排,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所涉及的项目公司股权将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权转让方案已获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同意,涉及的股权评估备案程序已完成。

4. 越秀新能源本次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方案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批,能否获批及具体发行均尚存在不确定性。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新能源发行新能源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新能源”)作为原始权益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行一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标的项目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摩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7.2亿元。公司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概述  
越秀新能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2022年6月,从事新能源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经营业务,主要投向用户分布式光伏领域,目前已覆盖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越秀新能源拟依托资本市场,发行以新能源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丰富融资渠道。

(二)关于越秀新能源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对越秀新能源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规定,具备

发行条件和资格。此外,越秀新能源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发行方案  
(一)方案基本要素  
1. 原始权益人: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 运营保障机构: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支持机构: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标的资产:泰摩公司100%股权和通过募集资金发放给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债权。  
5. 发行规模:不超过7.2亿元。  
6. 还款来源:项目公司运营产生的现金流。  
7. 融资期限:预计不超过24年(其中每年3年末设置投资人开放退出安排,越秀新能源或其指定主体享有优先收购权)。  
(二)方案运作概述  
由计划管理人在深交所发行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人按各自认购份额完成缴款。越秀新能源将标的资产泰摩公司100%股权转让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越秀新能源发行转股受让对价,并向泰摩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泰摩公司按约定支付股东借款的本息偿还,同时由公司、越秀租赁分别提供不构成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的支持、运营保障。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人可依法按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约定的退出方式或投资退出。  
(三)标的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泰摩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洪俊南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214室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安装;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权结构:越秀新能源持有泰摩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泰摩公司经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68,464.74万元,净资产7,418.01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678.51万元,净利润1,404.9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泰摩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70,200.88万元,净资产15,715.26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329.89万元,净利润735.99万元。  
经查询,泰摩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越秀租赁和越秀新能源办理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及存续期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具体利率、期限、条件和其他事宜;  
(二)根据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谈判、签署或修订与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相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收购协议、运营保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  
(三)如监管部门对本次拟发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须由董事会重新决策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有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工作;  
(四)根据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收购权以及行权对象;  
(五)办理与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和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越秀新能源本次拟公开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涉及控股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及对外融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新能源发行新能源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的议案》。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所涉及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将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完成,股权转让方案已获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同意,涉及的股权评估备案程序已完成。  
五、发行目的及影响  
越秀新能源本次拟发行以新能源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项目,有利于丰富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后续进一步扩大新能源领域投放提供资金支持,构建新能源投融资良性循环。  
六、风险提示  
越秀新能源本次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事项需经深交所审核并取得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深交所审核结果及无异议函为准。该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其实施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影响,具体发行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及相关发行主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58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4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0,224,719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2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462,476.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537,523.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深圳众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安验字[2024]00003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市宝安区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湾分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528888111	8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700000405478	80,000.00	磷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30182399002170	80,00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黄倩、李高超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经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9. 丙方义务持续持续到定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1. 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4-036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28	—	2024/11/29	2024/11/29